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2014年2月刊 • 总第24期

Feb 2014 • Issue 2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 本期导读

2014 年第 2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4 年 1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栏目重点关注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相关立法，包括核安全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专利法等。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栏目聚焦正在研究起草的行政复议法修改草案；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问题；《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农业部发布的修改、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发改委就《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海关总署发布修改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决定；司法部清理有关劳教部颁规章文件；文化部公布 2013 年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等法治动态。

**“最新司法动态”** 栏目本期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规范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审查起诉期间嫌犯脱逃如何处理的司法解释。

**“仲裁新动态”** 栏目主要追踪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三届首都互联网法律工作者年会”。

**“地方法治亮点”** 栏目主要报道了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及《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江苏出台了全国首部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案例指导”** 栏目选载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54 辑中的指导案例。对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于存在借贷关系及借贷内容等事实，出借人应承担举证责任。

## 目 录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相关立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 1 -
-------------------------	-------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3 -
法制办正在抓紧研究起草行政复议法修改草案.....	- 5 -
解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6 -
农业部发布 5 号令修改部分规章，发布 6 号令废止部分规章.....	- 8 -
银行代销保险产品有新规.....	- 9 -
发改委：5 月起实施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 11 -
发改委就《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14 -
海关总署发布修改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决定.....	- 14 -
司法部清理有关劳教部颁规章文件 七部规章被废止.....	- 15 -
文化部公布 2013 年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	- 15 -

###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规范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	- 16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司法解释出台.....	- 1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起诉期间嫌犯脱逃如何处理的司法解释.....	- 18 -

### 仲裁新动态

第三届首都互联网法律工作者年会成功举办.....	- 20 -
--------------------------	--------

### 地方法治亮点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表决通过.....	- 22 -
北京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23 -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发布..... - 24 -  
云南新戒毒规定4月起施行，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低保..... - 24 -  
深圳出台八条意见支持前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24 -  
江苏出台全国首部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 26 -

## 案例指导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 - 26 -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 相关立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 核安全法已列入本届人大立法规划

核安全法已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朱志远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优先制定核安全法的议案。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核能是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众多国家均已构建核安全法律制度,但我国核能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建议制定核安全法,顺应国家核能发展安全至上的理念,完善我国核安全法律制度,依法提高核安全监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全国人大环资委表示,将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在法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抓紧工作,力争在本届内完成起草任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列入本届人大立法规划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表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已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金华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大洋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从党的十八大报告和新一届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看,国家高度重视建设海洋强国,实施海洋发展战略,而海洋资源开发是支撑海洋战略和海洋经济的基础。西方主要工业发达国家都已经制定了关于深海海底区域采矿的国内立法,而我国还存在空白。西方发达国家更有意将担保国是否有国内立法作为限制其大洋活动的条件,这将使我国大洋勘探开发活动面临更加紧迫的压力。因此需要制定大洋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法,为我国参与大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环资委表示,将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在法律案起草和

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抓紧工作,力争在本届内完成起草任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代表提出修改专利法 科教文卫委建议组织执法检查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已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检查专利法实施情况列入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执法检查,有效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保护制度。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杨梧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大专利权保护力度、加快专利法修订进程的议案。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专利法自1984年颁布以来,先后于1992年、2000年、2008年进行了三次修改。近年来我国专利保护实践中依然存在着取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效果差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专利法是必要的。

### 代表建议修改人民防空法 有关部门已调查研究提取意见

近日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了解到,有关部门已经就人民防空法的修改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章联生、孙菁、白建军等代表提出3件议案,建议修改人民防空法,健全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制度、明晰人民防空建设投资主体的责权利、建立人民防空信息化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力度、明确人民防空工作实行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机制、将具备防空效能的城市地下空间也纳入到人民防空工程并加强监督管理、将是否试鸣防空警报的决定权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等。

人民防空法修改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于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修改过程中统筹考虑。

### 代表建议制定航空法 已入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邵峰晶、张涛等代表提出两件议案,建议将民用航空法的修订并入航空法立法工作中,将航空法立法列入

国家立法规划, 加快立法进程, 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航空立法规律的航空法, 为统一管理航空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对于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 在有关航空方面的立法中认真研究, 统筹考虑。有关航空方面的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 代表建议制定税收基本法 有关部门共起草六稿草案

历史上, 税收基本法曾经列入八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共起草了六稿, 由于涉及到税收管理体制等问题无法明确, 未能提请审议。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 陈保华等30位代表建议制定税收基本法, 明确税收立法中的基本问题, 如税收的定义、目的、基本原则、构成要素、税收立法权等, 有效规范中央与地方税权划分, 实现依法治税。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 制定税收基本法对于明确我国税收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规范各单项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现税收法律制度的协调完善, 发挥税收法律制度的整体效力, 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制定税收基本法是启动研究确定税收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一个良好契机与切入点, 应当尽快弥补财税立法这一短板, 健全我国财税法制。

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起草工作, 待草案成熟时, 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的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审议。

(来源: 人民网 2014-01-07/18)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工作新发展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社区矫正工作答记者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近日,《法制日报》记者就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问题采访了司法部负责同志。

问:《决定》提出“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请问社区矫正是一项什么性质的法律制度,有何特征?

答:社区矫正是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实行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在我国,社区矫正是将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立足我国国情,继承我国原有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总结社区矫正实践经验,吸收借鉴国外社区矫正有益做法基础上建立的,是对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探索、改革和完善。

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与监禁矫正一样,在本质上属于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的根本目的是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与监狱采取监禁刑罚执行方式不同,社区矫正是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这一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是社区矫正的显著特征,并体现在社区矫正工作的多方面、全过程。在监管程度上,社区矫正需要对罪犯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保证各项矫正措施有效落实,同时,罪犯处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中,在工作、生活上又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在工作力量上,既要有专职执法队伍,也要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所在单位学校、家庭成员等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在工作方法上,充分发挥专业组织、专业人员的作用,综合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等专业知识,实现科学矫正;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上,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心在社区,依托村居,依靠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为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问:社区矫正作为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请介绍一下社区矫正的发展历程。

答:社区矫正是一项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区矫

正工作。按照中央部署,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并确定北京等6省(市)为首批试点地区。2005年“两院两部”联合发文,将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省(区、市)。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积极推行社区矫正。2008年12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社区矫正立法工作。在全面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的基础上,司法部提出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经中央批准,2009年9月,“两院两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10月,“两院两部”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对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作出部署。2011年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社区矫正制度又作出了进一步规定,明确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社区矫正的规定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确立。2012年1月,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对社区矫正执行体制、执行程序、矫正措施、法律监督等主要问题,为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国依法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证。

总的来说,社区矫正工作是在总结我国传统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了融教育矫正、监督管理与社会适应性帮扶为一体的新型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构建了我国监禁刑执行和非监禁刑执行协调统一、相互贯通、互为支撑的新型刑罚执行体系。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3-12-11)

### **法制办正在抓紧研究起草行政复议法修改草案**

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抓紧进行行政复议法修改草案的研究起草工作。

在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王法亮、张秋香等代表提出两件议案,建议修改行政复议法,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探索和完善行政审理机制和程序。

据了解,行政复议法修改已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复议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深入了解该法实施情况。对于代表们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下一步的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考虑。

(来源:法制日报 2014-01-07)

### 解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就《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稿对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方面作出规定。此外,“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最高可处三倍罚款”“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条款也引起社会关注。

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体现了2013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以法治方式织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的要求,同时有助于克服救助制度“碎片化”等问题,但仍需汇集民意加以完善。

#### **杜绝“开着宝马吃低保”现象**

“低保”政策是特困群体的生命线,但近年来,“关系保”“人情保”及错保、漏保事件时有发生,不仅损害贫困家庭利益,也伤及社会公平和政策信誉。严惩骗保行为,是此次征求意见稿的一个重点。

征求意见稿明确,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如实申报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和服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在监管上,该稿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可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核查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财产状况。

2013年12月底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指出，要健全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跨地区、跨部门核对平台，并对低保对象实施动态管理。上海从2009年起在全国率先启用市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2012年正式将低保申请纳入核对范围。如今，上海全市17个区县均已建立区县核对中心。

上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经适房申报为例，核对系统运行三年多来，失信检出率累计下降了5.7个百分点，对申请者形成了一定的诚信约束。通过低保项目核对，已能比较全面地掌握申请者综合经济状况，可有效杜绝“开宝马吃低保”的现象。

在骗保赖保家庭中，多数都存在通过开展个体经营、或子女已参加工作拥有稳定收入，致使经济状况已有很大改善的情况。如何进行动态管理，完善低保退出机制？上海市民政局表示，目前市民收入核对系统已与8个领域60个单位实现了常态化信息比对，其中还与21个重点单位建立电子对比专线，可通过全流程自动信息进行对比。居民开办或拥有企业情况、信用记录等信息也已经或正在纳入比对系统。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认为，要确保社会救助资源真正用于困难群众，还需要有更严密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具有实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同时，也要发挥基层组织力量，设立管理成本，提升能力。

### 统筹专项救助为困难人群“托底”

2013年11月，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武文英涉嫌故意杀人案。2012年2月，她把农药瓶递给患有脑瘫的双胞胎儿子，致两子死亡。悲剧也促使人们反思：为何已有的社会救济、残疾人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最终没能挽救一个困难家庭？除了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之外，减少救助“碎片化”也迫在眉睫。

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下决心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部门职责整合，把目前分散的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的救助措施统筹起来。此次征求意见稿将上述7种专项救助统一纳入，旨在“编实社会救助体系的‘网底’。”

2013年9月1日，《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

实施，为因疾病造成“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家庭临时解决“吃饭”难题。该办法也被看作是整合各类救助帮扶资源、提高帮扶力度的一次尝试。上海市民政局透露，今后还将继续研究是否将因教育费用或意外事故导致支出型贫困的情况纳入救助体系之中。

### 期待政府、民间良性互动

随着征求意见稿发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也首次以政府规章形式提出。意见稿明确，国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明确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规定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

专家表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此次征求意见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顺应了这一趋势，也有助于政府与民间形成良性互动。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1-07)*

### 农业部发布5号令修改部分规章 发布6号令废止部分规章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发布并实施《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对13部规章进行修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草种管理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6号）发布并实施《农业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废止6部规章、16件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规》、《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 年第 6 号）](#)

（来源：农业部网站 2013-12-31）

## **银行代销保险产品有新规**

针对银邮保险代理过程中出现的“存单变保单”、产品适销不对路等问题，保监会与银监会 1 月 16 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对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以及银行与险企之间的合作等作了进一步规范。

### **特殊人群保单须保险公司核准**

新规明确，商业银行应当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评估结果，将合适的保险产品推荐给有需求和有承受能力的客户。

与 2010 年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旧规）不同，新规增加对特殊人群销售保险产品的规定。即如果投保人填写的年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者投保人年龄超过 65 周岁或分期交产品的投保人年龄超过 60 周岁，保单不能由银行自动生成现场出单，银行应将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经核保人员核保后由保险公司出单。

### **保险公司人员不得蹲点推销**

2010 年的旧规已经明确，商业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人员派驻银行网点。新规之所以坚持原有规定，就是要杜绝保险公司人员说服客户将“存单变保单”等违规行为发生。

在银行销售保险产品的，依据保监会 2011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以及两部门共同发布的相关规定，是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银行职员。

新规同时明确，商业银行及其销售人员不得设计、印刷、编写相关保险产品的宣传册、宣传彩页、宣传展板或其他销售辅助品。

新规还强调要大力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前者包括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定期寿险等；后者包括保险期间不短于 10 年的年金保险、不短于 10 年的两全保险、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要求这两类险保费收入之和应不得低于代理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 20%。

如果达不到要求，监管机构有权采取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 保费与收入不匹配须签字

在销售过程中，新规强调确保投保过程反映消费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包括由投保人本人填写投保单、不得篡改客户信息等；要求确保投保人了解全面的保险合同信息，包括提供完整的合同资料、提供保费收据或发票等。

对于销售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以及财产保险公司非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时，如果保费与其收入不相匹配，比如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等，应在取得投保人签名确认的投保声明后方可承保。

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一般应有犹豫期，亦即冷静期。新规明确，犹豫期为 15 个自然日，自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

同时，新规对于保单中的“提示语”有明确规定。比如，分红保险风险提示语为：“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万能保险风险提示语：“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犹豫期提示语：“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 15 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 每家银行最多与 3 家险企合作

新规明确，商业银行的每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

要求，网点销售人员应按照商业银行的授权销售保险产品，不得销售未经授权的保险产品或私自销售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的每个网点应当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公示代理保险产品清单，包括代理保险公司的名称和产品种类等信息。不得使用“联合推出”或者收益率等类似理财产品的用语。

新规明确，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在发生投诉、退保等情况时第一时间积极处理，不得相互推诿，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新规要求保险公司建立投保单信息审查制度。如果发现客户信息不真实或由其他人代签名的，尚未承保的，不得承保；已承保的，应要求商业银行限期予以更正。同时，保险公司应及时联系客户说明保单情况、办理补签等手续。

同时，保险公司有通知义务。险企应在划扣首期保费 24 小时内，或在承保 24 小时内，向投保人的手机发送提示短信。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01-17)

### 发改委：5月起实施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修订后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举报人可以通过 12358 举报电话、信件、互联网、传真、走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举报。被举报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责令被举报人将多收价款退还消费者。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权利，规范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办理、告知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违反价格和收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以下简称价格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处理价格举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12358 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通讯地址、接待的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项。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 12358 举报电话、信件、互联网、传真、走访等形

式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举报。

对采用口头方式提出价格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举报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

第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对价格举报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举报人可以凭举报编码查询举报处理进展情况。具体编码管理及查询办法按照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工作规则执行。

第六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 (一) 举报事项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的；
- (三) 没有提供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的；
- (四) 对同一个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
- (五) 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提出举报，但没有提供新的事实。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以下简称价格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民事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

消费者在价格举报时一并提出价格投诉的，价格投诉由受理价格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消费者单独提出价格投诉的，由争议发生地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价格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

- (一)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
- (三)消费者撤回投诉的；
- (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
- (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

价格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被举报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责令被举报人将多收价款退还消费者，但应当扣除被举报人在价格投诉中已经退还的多收价款部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告知，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进行，但举报人或者消费者姓名(名称)、地址不清或者未提供联系方式的除外。口头告知的，应当进行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第十七条 对社会影响大的价格举报典型案例，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咨询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8月10日发布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同时废止。

(来源: 中国新闻网 2014-01-26)

### [发改委就《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14年1月23日，发改委就《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到2014年2月23日。

《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此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了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附: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 国家发改委网站 2014-01-23)

### [海关总署发布修改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决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通知，“ATA单证册调整费”正式取消，海关总署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

时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将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修改删除了有关ATA单证册调整费的相关条款。

附：[海关总署令第2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海关总署网站 2014-01-24）

### 司法部清理有关劳教部颁规章文件 七部规章被废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司法部日前对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部颁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司法部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部颁规章的决定》，对专门规范劳动教养工作的《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等7件部颁规章和其他部颁规章中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规定予以废止。经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司法部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专门规范劳动教养工作的《司法部关于做好被决定劳动教养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工作的通知》等33件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规定予以废止。同时，司法部对各地有关劳动教养工作制度规定的清理工作进行了部署。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01-03）

### 文化部公布2013年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

文化部近日公布了2013年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这也是文化部连续第七年公布年度十大案件。

2013年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是：北京心田一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高清影视、游戏及音乐作品著作权案，辽宁省朝阳市凤凰山云接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致清代壁画损毁案，上海果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并提供含有违规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案，陈某某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及开设赌场案，福州天下创世数码有限公司制作、销售网络游戏外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新疆喀什市吾斯曼江书店销售非法出版物案，青岛中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非法复制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案，冯某某、梁某某等人非法印刷发行图书案，张某某非法设立广播电台案，上海新雨后文化体育信息有限公司擅自变更营业性演出节目内容未及时告知观众案。

据介绍，上述十大案件涉及演出、娱乐、网络游戏、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物、图书、著作权等八大市场门类。其中，涉及文化产品内容的案件有5起，占总数的一半；涉及网络的案件有3起，包括高清网络视频、手机网络游戏、网络游戏外挂等。涉及侵犯著作权的案件有5起，侵权对象包括游戏、音乐、影视、图书和计算机软件等。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的有7起，最大案值达6300余万元。

据了解，2013年，各地综合执法机构以“净网”“清源”“秋风”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了一大批重大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全年共出动1049.4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458.5万余家次，受理各类举报投诉2.2万件，立案调查4.1万件，办结案件4.0万件，警告10.4万家次，罚款近1.49亿元，责令停业整顿6002家次。从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看，2013年综合执法领域更加广泛、网络执法工作继续加强、打击侵权盗版成为执法工作的重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为顺畅。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1-24)

## 最新司法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 规范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

2014年1月9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通报5

起食品药品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并回答了记者提问。《规定》共18个条文，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近年来，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范围较广的案件类型。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2012年，全国法院受理的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共计13216件，占各类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6%。其中2010年受理4080件；2011年受理4513件，同比上升9.59%；2012年受理4623件，同比上升2.44%。

由于食品、药品纠纷往往涉及人身损害赔偿，不仅会产生违约责任，而且还会产生侵权责任，案件受到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调整，办案中遇到的程序和实体问题较为复杂。由于对相关条文的理解不同，一些案件的处理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况，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规定》。

《规定》主要明确了九个方面的问题，包括：“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商家应当对赠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家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连带责任；虚假食品、药品广告代言人和推销者承担连带责任；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的承担连带责任；责任主体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首先承担民事责任；“霸王条款”内容一律无效；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予以支持。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公布五起审理食品药品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1-09)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司法解释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部司法解释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以及诉讼对仲裁的保障等程序问题作出了统一规范。

这部总共12条的司法解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申请仲裁时效期间对当事人的意义，规定对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以超过申请仲裁时效期间为由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二是明确“一事不再理”原则，规定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或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三是明确应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具体诉讼请求内容，规定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只能依法就原纠纷提起诉讼，而不能请求撤销仲裁裁决。四是比较全面地规定了仲裁程序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具体要求和条件。五是明确执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先行裁定的管辖和程序问题。六是重申了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的条件。

此外，司法解释还对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执行先行裁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30天起诉时间的起算点等问题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些规定对于完善裁诉衔接程序，保障仲裁顺利进行，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将起到重要作用。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这部司法解释，旨在统一、规范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工作，确保人民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司法解释是在调研、总结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制定的。

司法解释自2014年1月24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起诉期间嫌犯脱逃如何处理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已于2013年1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或者  
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2013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你院京检字〔2013〕75号《关于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潜逃或身患严重疾病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人民检察院办理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审查起诉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办结。未能依法办结的，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二、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侦查机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审查起诉。

三、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应当及时通知侦查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开展追捕活动。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全面审阅案卷材料。经审查，对于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三百八十条的规定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移送审查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本批复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共同犯罪中的部分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对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应当照常进行。

四、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不能接受讯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人民检察院可以商请公安机关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经审查，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经鉴定系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二）有证据证明患有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或者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精神正常，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起公诉；

（三）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三百八十条的规定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五、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或者死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此复。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2014-01-03）

## 仲裁新动态

### 第三届首都互联网法律工作者年会成功举办

为推动首都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增进首都各界互联网法律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于1月15日在北京联合主办了“第三届首都互联网法律工作者年会”。司法部基层司、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新闻协调局、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北京市

司法局、国台办等单位的代表，最高院和北京市各级法院的代表，百度、腾讯、新浪、京东、PPTV、乐视、搜狐、凤凰、中关村在线、调解在线等 70 余家企业代表，共 110 余人参加了此次年会。

会上，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联合发布了《网络播放设备法律问题调研报告》和《互联网开放平台法律问题调研报告》。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福勇博士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斌，分别为大会致辞。

2013 年北仲在全国乃至全球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当年受理的 1627 件仲裁案件（标的额达 120.4 亿元）中，50%以上一方或双方属于北京之外的当事人，40 多件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有 8 件使用英文作为仲裁语言。在涉及互联网行业的争议解决方面，北仲在 2013 年处理了相当数量的新型案件，同时加大研究投入，在内部成立仲裁员专业小组对疑难复杂的前沿法律问题展开研讨，对外则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举办了 TMT 中国仲裁研讨会，推动行业经验共享。此外，北仲还与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联系针对近百家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公司进行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的调研，调研报告即将进行完成并发布。北仲的持续努力赢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已连续两年被《环球仲裁评论》（GAR）列为亚太地区重点观察对象。

2013 年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始终围绕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纠纷、电子商务纠纷开展调解工作，受理各地法院委托案件 2725 件，涉及影视剧、音乐、文字、图片、游戏、电子商务领域著作权纠纷涉案作品共 2714 部、涉案商标 11 件，累计成功调解案件 1415 件，调处率 100%，调处成功率 51.9%。调解中心的工作受到了政府、企业、当事人等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赞扬。

在本次大会上，最高院司改办、北京高院知产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行政检察处等领导分别围绕诉调对接机制改革的若干问题、2013-2014 涉网知识产权案件，以及检察监督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发表演讲，参会企业代表们表示政府及司法部门领导的演讲对他们开展企业管理工作有非常强的指导意义。互联网业界的领先企业百度、新浪、腾讯等企业代表分别就 2014 年互联网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来源：北京仲裁委网站 2014-01-22）

## 地方法治亮点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表决通过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1月22日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过两年多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论证以及三次审议等过程，在22日的全体会上表决通过。

北京市2001年开始实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北京市自1998年年底开展的大规模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为圆满兑现2008年北京奥运会空气质量承诺提供了有力保障。

《办法》实施十几年来，各方面认真贯彻执行，按照市政府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治理污染，使我市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明显下降，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但是，随着北京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持续增长，加上不利的地理气象条件和区域传输影响，北京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随着治污的推进，北京的大气污染形态也发生了变化，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代表的大气污染问题凸现出来，与人民群众对良好空气质量的期盼，与国家首都、宜居城市的地位存在很大差距。

当前，北京市已进入以治理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新阶段，调整工作思路，优化管理手段，以更加严格、科学、有效的措施来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制定《条例（草案）》正是为了适应这些变化，为更加有效地防治污染，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条例（草案）》与原有的《办法》相比，更加符合北京市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一是针对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突出的实际，明确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目标是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细化了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增加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内容，专章设置“防治扬尘污染”；二是在治理措施上实现了由单纯的浓度控制向浓度与总量控制并重转变，设置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专章，并明确了对机动车数量和燃煤总量进行控制；

三是在管理手段上实现了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不仅加强了处罚等经济惩罚手段，还规定了公布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非经济惩罚手段；同时，还有试行排污交易、鼓励高排放机动车淘汰等经济鼓励措施。总体来说，本次“条例”的出台能够为本市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来源: 人民网 2014-01-22)

### 北京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不得在政府采购中设置不利于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条件,并应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条例》将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给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条例》提出,北京市将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将建立健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企业扩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出质融资、信用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

附: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来源: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 2014-01-16)

###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发布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快递企业在收寄快件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快递运单,对信件以外的快件,应当当场开拆包装验视内件,符合寄递规定的,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附：[《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

(来源：首都之窗 2014-01-22)

### 云南新戒毒规定4月起施行 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低保

“民政部门应当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戒毒人员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即将于4月1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戒毒规定》中作出如是规定。

规定中明确，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公务员，并通过招聘等方式配备与任务相适应并经培训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符合相应条件的戒毒人员纳入对应的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范围，做好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建立戒毒康复人员集中安置基地(点)等措施，运用集中就业安置、提供公益性岗位、鼓励自主创业等方式，对符合相应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就业安置。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01-07)

### 深圳出台八条意见支持前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深圳市金融办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日前印发了《关于推进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从市场准入、海关政策、跨境融资政策三大方面提出8条试点意见。

《试点意见》提出，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在前海湾保税港区设立租赁项目子公司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并按一般公司设立流程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金限制。

在境融资政策方面,《试点意见》提出,支持并协助注册在前海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在能够提供完备的购买飞机、船舶或大型设备的交易材料,证明业务具有真实性背景的前提下,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引入跨境外币资金。

并且,支持注册在前海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才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引入跨境人民币资金,拓宽其融资渠道。

《试点意见》中涉及 5 条海关政策方面的意见。《试点意见》提出,认定注册地址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红线范围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为前海湾保税港区内企业,享受保税港区政策。

允许注册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进口空载总量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并租给境内航空公司时,可参照《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减免税管理的通知》规定,选择由融资租赁公司与境内航空公司共同向海关出具承诺保证书的方式提供担保。

对注册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总量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其承租人可以采取航空公司报关、租赁公司报备的方式享受国家相关规定的优惠税率。

允许注册在前海湾保税港区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租赁项目子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或大型设备实行保税监管,并办理有关进境备案手续,租赁给境内区外企业时,由境内承租人按照租赁方式分期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允许选择由融资租赁公司与境内承租人共同向海关出具承诺保证书的方式提供税款担保。

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划定临时飞机跑道和专用区域,用于为以租赁方式进口的飞机办理入境手续及停靠。

(来源: 新华网 2014-01-22)

### 江苏出台全国首部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第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将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在省级出台的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初步解决了社区矫正这项刑罚执行工作在省域范围内“无法可依”的局面。

该条例共四十六条，对社区矫正机构和人员、矫正执行、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分六章作了规定，在组织领导、保障监督、社会参与、执行主体等多个方面有较大突破和发展。其中明确，“执法事项必须由执法工作者办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社区矫正工作证件”。

(来源：法制日报 2014-01-17)

## 案例指导

###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 一、案情简介

2011年8月28日，王某给张某出具一张欠条，欠条上注明“今欠到Y煤矿退股金五千万整”。2011年9月1日，张某作为出借人、王某作为借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书》。约定：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出借人张某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数额按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收据为准；借款期限20天，从2011年8月28日起至2011年9月16日止；如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承担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

2011年9月20日，张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诉称自己曾是Y煤矿的股东，占有200%的股权，王某是该煤矿的实际控制人，后来王某未经张某的同意，私自将该煤矿8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并收取了第三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转让的80%的股权中就包含了张某所持有的20%的股权，但王某并未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张某。后经双方协商，王某同意支付5000万元给张某，遂于2011年8月28日向张某出具了欠条，因欠条内容简单，为保降欠条的履行，

2011年9月1日，双方又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将欠条中对应的欠款转化为了《借款合同书》中的借款，并增加了关于还款时间和违约金的约定。因王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款项，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王某偿还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2)**依法判令王某支付未按期偿还借款的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3)**依法判令诉讼费用由王某承担。

王某答辩称：欠条和《借款合同书》都是自己受胁迫签订，不具有真实性；张某不是Y煤矿的股东，不存在所谓退股的事实，欠条所记载内容不真实；《借款合同书》签订后，张某并没有向自己实际出借**5000**万元，请求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 二、法院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主张其是受胁迫签订欠条和《借款合同书》，但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对其主张不予支持。欠条和《借款合同书》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有效。双方当事人应按欠条、《借款合同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王某答辩否认欠张某**5000**万元，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至于签订《借款合同书》之前双方存在合作关系，在结算时如何形成欠款事实并转化为《借款合同书》的过程，双方均未提供证据，对该事实不予认定。王某欠张某借款的数额应以欠条及《借款合同书》确认的数额为准。

鉴于张某与王某形成的是借贷法律关系，民间借贷利息及违约金之和不能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利率限度所计算的数额，对超出部分一般不予保护。张某请求王某支付未按期偿还借款的违约金**1000**万元在起诉时超出了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故张某的该项请求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的赔偿数额，但应以张菜请求的**1000**万元违约金为限。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如下：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张某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支付违约金，自**2011**年**9**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但最高不得超出**1000**万元。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

其上诉理由为：(1) 一审判决对《借款合同书》的认定自相矛盾。一审判决先否定了欠款转化为借款合同，但又以欠条作为认定借款数额的依据。(2) 一审判决混淆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一审判决以案外法律关系的欠条作为本案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履行的证据，是将两种不同性质的债务混淆。(3) 一审判决分配举证责任错误。张某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主张王某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其应当就《借款合同书》项下出借款项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 三、主要观点及理由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借款合同书》和欠条的认定以及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形成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欠条上王某的签字为真实，是对自己所承担债务的确认。《借款合同书》上张某和王某的签字均为真实，代表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至此，张某作为出借人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王某否认借款事实需要举证证明。

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然欠条和《借款合同书》上的签字都为真实，但仍需要审查以下两个方面：(1) 借贷关系是否存在。因张某主张《借款合同书》是由欠条转化而来，人民法院应对《借款合同书》和欠条之间的联系进行审查判断。(2) 借贷关系的内容。在王某否认欠条上所记载内容的情形下，需要对欠条上所记载内容的有无，如王某是否曾为Y煤矿的股东、Y煤矿是否发生了股权转让等进行基本的审查判断。张某对相关事实应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 1. 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首要基本事实

民间借贷是借款合同的一种，是根据主体类型作的一种分类。借款合同，是指出借人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并约定一定期限，借款人到期还本付息的合同，所以出借行为和还款行为是当事人的主要合同义务。若是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出借人有没有实际提供借款，还直接关系到借款合同有没有生效。所以，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首先要审查的基本事实就是借贷关系是否存在，出借人对实际发生了出借行为应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张某和王某都是自然人，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书》应自张某提供借款时生效，所以张某有没有实际向王某提供借款，直接决定合同有无生效。张

某主张其虽没有向王某实际支付 5000 万元，但因王某对自己有 5000 万元的欠款，双方就把这笔欠款转化为了借款，形成了《借款合同书》。此种情形下，借款是不是由欠款转化而来就成为了案件的基本事实，需要查明，张某对其主张应承担举证责任。

## 2. 借款合同和欠条对应不同的法律关系，需要查明两者之间的联系

审判实践中，特别是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原告主张债权的证据除了借款合同，常见的还有欠条。借款合同和欠条，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对应的法律关系不同，对当事人的实体利益也会有不同的影响。借款合同是以合同的形式，有双方的签字或盖章。合同当事人就是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的人，借款合同对出借人提供借款的具体时间一般都有约定，通常是借款合同成立在先，出借人提供借款在后。借款合同对应借贷关系。而欠条通常是由债务人单方出具，内容上有的载明债权人，有的不记载，不记载债权人的情形下，持有欠条的人即被认定为债权人。欠条通常是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的记载，即产生债权债务的事实发生在先，欠条形成在后。欠条对应的基础性法律关系包括多种类型，可能是基于借款，也可能是基于买卖（如欠付货款），还可能基于股权转让等原因，欠条是对这些基础性法律关系的处理和确认。鉴于以上区别，若在同一案件中，原告同时举证借款合同和欠条来主张同一债权，则需要对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判断。

本案中，张某和王某之间既有《借款合同书》，也有欠条，欠条记载的款项性质为“Y 煤矿退股金”，不同于《借款合同书》对应的借款合同关系。所以，在张某将二者都作为证据提交，且指向同一笔款项时，对于二者之间的关系需要审查。再者，本案中，虽然欠条和《借款合同书》记载的金额相同，但《借款合同书》明确了还款期限，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所以，如果以《借款合同书》为主要证据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则王某除返还本金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果以欠条为主要证据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则不适用违约金条款，这会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处理结果，从这方面讲，也需要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究竟是何种法律关系。

## 3. 大额民间借贷中，对于借贷内容应进行必要的审查

对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不仅要审查判断各证据之间的联系，还要审查判断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目前，民间借贷案件数量

较多，标的额较大，为防止当事人以民间借贷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在大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即使所提供的借款合同、欠条等证据均为真实，人民法院对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即借贷内容也要进行必要的审查。何为大额，要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个案中当事人的支付能力、交易习惯等具体情形予以判断。至于审查至什么程度，既要寻求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也要尊重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所以是必要审查而非面面俱到。

本案中，张某主张借款由欠款转化而来，并以欠条为证据证明王某欠自己5000万元。因5000万数额巨大，法院不仅需要审查借款是否由欠款转化而来，还需要对欠条的形成过程作必要审查，如结合欠条上记载的内容，审查张某是否曾为Y煤矿的股东、是否有股权转让之事宜等。张某对此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 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

对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于存在借贷关系及借贷内容等事实，出借人应承担举证责任。

(来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54辑 指导案例)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mailto: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mailto: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